

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部门文件



内建院发字〔2023〕18号

关于提交2023年度部门创新(自定)项目 工作总结材料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《内设机构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考核实施方案》要求，拟于近期开展2023年度部门创新(自定)项目年终考核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提交创新(自定)项目总结材料。

总结材料包含工作总结及佐证材料，两份材料合二为一也可。请于12月15日下午17:00前将总结材料电子版通过OA发送至发展规划办白雪峰。已于10月份提交过佐证材料的项目提供工作总结即可。未按时提交视为未完成。

附件：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创新(自定)项目汇总表

发展规划与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